

准格尔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准人常发〔2020〕32号

准格尔旗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19年大路煤化工基地财政决算
的决议

(2020年9月22日准格尔旗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2日，准格尔旗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路煤化工基地财政局局长靳峰受大路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大路煤

化工基地财政决算的报告》及旗审计局局长高外荣受旗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度旗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19年大路煤化工基地财政决算（草案）及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旗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19年大路煤化工基地财政决算。

准格尔旗人大常委会

2020年10月10日



送：旗委、政府、政协，纪委（监察委员会）、人武部，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路煤化工基地管委会，旗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政府各部门，各苏木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各委办。

准格尔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印发
